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461號

聲 請 人 張永琳

張永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張家維

聲 請 人 黃尹雯

黃育承

游秋蘭

游秋芬

被 繼承人 游秀雲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游秀雲於民國114年7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張永琳、張永暉、黃尹雯、黃育承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聲請人游秋蘭、游秋芬為被繼承人之姊妹，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拋棄書及印鑑證

01 明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子女黃世
02 杰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、親
03 等關聯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足見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
04 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是以，聲請人張永
05 琳、張永曄、黃尹雯、黃育承、游秋蘭、游秋芬既分別為繼
06 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次親等及第三順序繼承人，依前揭規
07 定，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。從而，
08 聲請人張永琳、張永曄、黃尹雯、黃育承、游秋蘭、游秋芬
09 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
10 黃淑婷、黃淑貞、黃璽文、黃羿暄聲明拋棄繼承權部分，本
11 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